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华中师范大学

规章制度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实施细则.....	2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成果署名规定.....	5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论文署名标注参考....	6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奖励政策.....	9
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10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实施细则

(试行)

本实验室主要定位于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的应用基础研究，基于“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精神，对具有明显的前沿性、开拓性及广泛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均可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助。同时，本实验室也欢迎自带课题、资金，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研究或进行合作研究。

一、课题申请程序

1. 凡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中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及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2.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申请者应能保证充分的研究时间，并认真填写《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华中师范大学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本年度课题。
3. 申请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最多为三年。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即可纳入资助计划。资助额度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及当年开放课题情况进行审定。开放课题的评议每年进行一次。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有两名正高职称人员的推荐。
5. 每年资助的开放课题最多不超过十项，其中自由申请项目（含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不超过8项，主任基金项目1~2项。自由申请项目必须经过学术委员会评审，主任基金项目由实验室主任自主择优资助。

二、课题管理

1. 开放课题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组长应该按照要求填写来实验室工作的实验计划，并告知来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时间，以便实验室统筹安排。年终填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课题结束时填写“课题总结报告”。凡未按要求填报上述基本材料又不申述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2. 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学术交流与报告会，以检查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各课题负责人应该参加或派人参加交流，并对实验室管理提出建议。课题负责人应该在课题结束三个月之内，将署名有本实验室的研究论文单行本一式两份送交本

实验室存档。

3. 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其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开放课题在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实验室递交《课题总结报告》并接受评审。《课题总结报告》内容包括：（1）研究工作总结和课题完成情况；（2）经费决算；（3）附寄全部论文或其它成果的复印件；（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目录清单；（5）课题后续发展与展望。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进行结题报告（年度报告）的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结题报告经验收合格、评审结果为良以上，方可再申请新课题。

对于完成优秀的课题，将给予追加资助的奖励：（1）以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3 的高水平研究论文的，每篇追加 1 万元资助；（2）与本实验室合作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的，每项追加 1 万元资助。

4、对于在资助期内不能取得明显进展的课题，或有其它重大问题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予以撤销并追回剩余的经费。

三、成果署名规定

1. 凡受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成果署名，必须按照本规定执行。凡署名有本实验室的成果方可列入验收成果中。受资助课题所完成的硕士及博士学位论文也属本条例规定之列。

2. 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成果为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或鉴定成果除署客座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外，还应署名华中师范大学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单位名称的排列顺序原则上应和对该工作资助多少或工作量和贡献大小的顺序相同。对于受资助项目所完成的（或占相当大比例的）博士论文、硕士论文应在论文的适当位置体现出受到华中师范大学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资助。

3. 实验室的中文名称为：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430079。实验室的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dolescent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Wuhan 430079, P.R.China.

4. 凡是来本实验室参加已被列入本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客座人员，项目完成后，科研成果的管理按第 2 条执行。

5. 客座人员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所有，但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该项研究工作在本重点实验室完成。

6. 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属由实验室与申请人协商决定，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本实验室报告申请的专利，并作为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成果。

四、经费管理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规定执行。

1. 课题经费的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
2. 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负责掌握使用，原则上只限于在本实验室内部使用。经本人申请，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部分资助经费（最多不超过资助额度的50%）可直接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3.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 (1) 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业务费、小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以及小型仪器的租用费等）。
 - (2) 学术活动，考察调研费。
 - (3) 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住宿费以及生活补助。
 - (4) 使用开放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
 - (5) 水、电杂费以及实验室租金等。
4. 利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在课题结束后一律交回实验室，不得私自带走。
5. 课题结束后要进行经费核算，没有使用完的经费按照科研和财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课题中断或调整

1. 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按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的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如经检查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所资助课题未经批准而严重偏离方向，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2.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报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成果署名规定（试行）

1. 凡受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或其他形式资助及支持的成果署名，必须按照本规定执行。凡署名单位为（包括）本实验室的成果方可列入验收成果中。受本实验室资助和支持所完成的硕士及博士学位论文也属本条例规定之列。
2. 受本实验室资助和支持的研究成果为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或鉴定成果除署客座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外，还应署名“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华中师范大学）”。单位名称的排列顺序原则上应和对该工作资助多少或工作量和贡献大小的顺序相同。对于受资助和支持完成的（或占相当大比例的）博士论文、硕士论文应在论文的适当位置体现出受到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华中师范大学）的资助。
3. 实验室的中文名称为：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430079。实验室的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dolescent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Wuhan 430079, P.R.China.
4. 凡是来本实验室参加已被列入本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客座人员，项目完成后，科研成果的管理按第 2 条执行。
5. 客座人员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所有，但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该项研究工作在本重点实验室完成。
6. 由本实验室资助和支持的课题研究所产生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属由实验室与申请人协商决定，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本实验室报告申请的专利，并作为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成果。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科研论文署名标注参考

心理学院研究人员

论文标题*

张三¹ 李四^{1,2} 王五¹³

(¹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²湖北省人发展与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 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武汉 430079)

(³*****大学*****学院, 城市 邮编)

Title

San Zhang^a Si Li^{a,b} Wu Wang^c

^aKey Laboratory of Adolescent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CCNU), Ministry of Education, ,Wuhan 430079, China;

^b Key Laborat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Mental Health of Hubei Province, School of Psycholog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School/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City Postal code;

*本研究得到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NO.)资助。(得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必须标注开放课题编号)

校内相关院系（信管、信技、计科、生科、工程中心、教育、社会等）
研究人员

论文标题*

张三¹ 李四^{1,2} 王五¹³

(¹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²华中师范大学*****院系，武汉 430079)

(³*****大学*****学院，城市 邮编)

Title

San Zhang^a Si Li^{a,b} Wu Wang^c

^aKey Laboratory of Adolescent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CCNU), Ministry of
Education, ,Wuhan 430079, China;

^b School/Department of***** ,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c*****School/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City Postal Code;

*本研究得到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NO.）资助。（得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必须标注开放课题编号）

校外研究人员

论文标题*

张三¹ 李四^{1,2}

(¹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²*****大学*****学院, 城市 邮编)

Title

San Zhang^a Si Li^{a,b}

^aKey Laboratory of Adolescent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CCNU), Ministry of Education, Wuhan 430079, China;

^b School/Department of *****,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本研究得到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NO.）资助。（得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必须标注开放课题编号）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奖励政策（试行）

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含专职和兼职）除享受学校的所有教学科研奖励政策以外，还享受本实验室专属的特殊奖励政策。

奖励科研创新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研究人员。凡实验室人员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课题获得批准的项目，按批准经费的额度给予适当配套资助。申报未获准的项目可以申请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基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对优秀科研成果以资助其科研经费的形式给予奖励。

以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 SCI/SSCI 和重点核心期刊以上高水平研究论文的，按学校奖励标准给予 50%—100% 的配套资助；

以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3 的高水平研究论文的，每篇追加 1 万元资助；

与本实验室合作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的，每项追加 1 万元资助。

经学术委员会、学校管理部门和实验室主任商定的其它奖励。

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试行)

为了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程度和使用率，鼓励开放使用和规范开放使用过程，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方法》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运行制度。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主任指定专人统一管理，或由实验室主任授权各研究室指派专人管理。
2. 实验室管理人员由于调离、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仪器设备的负责人时要作好仪器设备的交接工作，移交资料（如说明书，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说明仪器设备现状。接收人要掌握仪器使用方法，清点仪器附配件和有关资料。
3. 实验室的大中型设备的管理必须按要求建立技术档案，各种调试验收报告、仪器零配件、登记表和维护记录。
4. 仪器设备的登记建档、账目管理、报废等工作由实验室财产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使用操作、功能开发、维护维修，办理借用手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指定仪器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并督促其他仪器设备使用人员严格按要求操作仪器设备。
5.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操作使用和培训使用形式，特别贵重及操作复杂的仪器设备由专人操作使用，一般大型仪器需经过培训取得仪器管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接受仪器管理员的监督指导。中小型仪器设备实行借用制度，使用人经过简单培训后，办理借用手续自行操作使用。
6. 实验操作应严格按照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遇有仪器运转异常应立即向相关管理人员报告，不得隐瞒事故。
7. 管理人员要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状态和运行时间等的记录，并按年度做好仪器设备的利用率统计，做好文件的归档工作。
8. 仪器设备负责人要积极做好仪器设备的试验平台的软硬件开发工作，及时获取相关仪器技术的最新资料，以使实验室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实验员要及时把最新的仪器使用技巧对实验室的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实验室鼓励技术创新。
9. 对于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轻微事故，实验室将组织事故认定

小组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移交学校主管部门处理。

10.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提前 10 天提出申请并提交实验方案，经有关专家审验合格后到管理人员处进行预约登记，仪器设备的使用时间由实验室管理员统一安排。
11. 如遇特殊情况取消预约，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如临时安排实验，要视实验室仪器的预约情况尽量安排，保证预约者优先。
12. 研究者在每次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按要求关好、收好仪器，并如实准确填写使用记录，及时切断电源、水源，以免发生事故。
13. 凡因违章操作造成损坏者，应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并协助仪器设备的管理者安排处理好有关的维修事宜。
14. 凡不能认真履行重点实验室条例者，或故意违章操作者，实验室管理者有权停止或取消其使用实验室资源的资格。由当事人导师令其写出书面检查，视其认识程度，经重点实验室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恢复其使用资格。
15. 所有研究人员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按华中师范大学校内（实验室内、外）、外等不同的收费标准收费。若有冒用名义少付使用费的事件发生，对当事人将暂停其使用仪器的资格，并处应交使用费 10 倍以上的罚款。
16. 使用重大仪器设备的实验开始前必须预付部分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人员方可安排时间。
17. 仪器设备负责人要针对每一种具体的仪器设备制定更详细的使用规程等文件。
18. 本运行制度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